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119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被 告 萬時偉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6號），

10 聲請變更限制住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萬時偉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街
13 000號2樓16號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被告萬時偉原限制住居於嘉義市○
16 區○○街000巷00○00號6樓8之址，惟該址為被告之租屋
17 處，因房東不再續租，現已搬遷至新地址，爰聲請改定限制
18 住居處所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19 二、按限制住居之處分，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確保被告日後
20 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
21 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住居與否，自應以上開目的是否受影響
22 為判斷依據，是其重點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
23 居住自由，倘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
24 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
25 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
26 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
27 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裁定停止羈押後命限制
29 住居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0號6樓8。本院審酌聲
30 請人已敘明變更原限制住居處所之必要性，且認上開聲請尚
31 無礙前開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爰准予變更聲請人限制住居

01 之地址如主文所示，以使被告便於收受訴訟文書，並確保日
02 後能按時接受審判、執行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基華

06 法 官 蔡宗儒

07 法 官 柯欣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馬嘉杏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